



征用土地协议书

甲方：中山市南头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头镇将军村

丙方：将军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



为发展南头镇的经济，经镇党委、镇政府研究决定，以工业立镇，完善镇的配套建设，并委托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征用将军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的土地。经三方：南头城建开发有限公司、将军村、将军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协商，一致同意征用丙方土地，经协商如下：

一、经三方实测将军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该片征用土地面积为 68.1758 亩，丙方测量面积为 88.1758 亩；因丙方留地 20 亩故实际今次征地面积为 68.1758 亩土地。

二、按中南府(2000)18 号文《关于征地补偿和征地款的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，开发公司征用的土地补偿按 25000.00 元/亩计价， $68.1758 \text{ 亩} \times 25000.00 \text{ 元/亩} = 1704395.00 \text{ 元}$ 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柒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）。

三、根据中山市有关征地补偿文件精神征地款分配 20%，现根据村民要求征地款分配 60%；经镇党委、镇政府研究同意丙方分配 60%；余下 40%的征地款留作今后发展基金，如丙方群众要求动用发展基金，须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下拨。

四、该片土地的生产补偿，按中南府字(1992)第 14 号文《关于实行新的征地青苗费补偿标准》和实际情况执行，青苗费补偿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另计算，该款属一次性补偿完毕。以上补偿乙方和丙方只有半年时间核对清楚，甲方以后不用再进行补偿。甲方兑现青苗费后，甲方不允许丙方再开投或执耕，否则因甲方建设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负。

五、征地补偿付款方式：按中南府(2000)18 号文件精神，根据丙方要求先分配地款的 60%，开发公司按计划一次性向丙方支付征地款共计 1022637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整）。乙方和丙方自定分配方案；余下地款 681758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整），如果村民需要存放在镇城建开发公司的，以存放金额计算，每年按 10%的标准给予土地生产补偿（从协议签订日起计算），并于春节前支付一次土地生产补偿，这个补



贴标准五年内不变；五年后，由甲乙丙三方另议。

六、该片土地征用后，旱地及鱼塘需填沙时，乙方和丙方无条件交地给甲方使用。按中南府(2000)18号文件精神，丙方留地发展工业，所留土地不能作其他非工业使用；丙方所留土地的青苗补偿费、土地补偿费、公粮水利、拆迁费、填沙费、办证费等一切费用由留地者（丙方）负责支付。留用土地要服从镇的统一规划，以村为单位连片留地并按镇规划建设需要使用，其中丙方共留地 20 亩。丙方同意将留地委托甲方负责填沙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，按甲方填沙中标单价（镇第 19 期的填沙合同中标价）优惠至每亩 8000 元与丙方结算填沙款，甲方按留地 20 亩土地的填沙面积计丙方填沙工程款合共 160000 元，办证费以甲方向丙方收款为准；填沙工程款（160000 元）从甲方欠丙方 40%地款中扣除；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甲方与丙方核对款项后即停止计算该填沙款项的 10%土地生产补偿。填沙时丙方负责无条件清理农作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（如因填沙造成丙方村民生活排水问题）。

七、该片土地征用后的公粮水利，属谁用地谁负责；从协议签订日起计土地的公粮水利开发公司负责 68.1758 亩，其中鱼塘占 30.2499 亩，旱地占 19.3560 亩，禾田占 18.5699 亩。

八、该片土地的使用期限：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以上级国土部门核发的用地批文规定期限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南头镇党委、镇政府有关通知文件精神执行；当协议内容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南头镇党委、镇政府有关通知文件精神有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南头镇党委、镇政府有关通知文件精神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，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率先违约的一方要无条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损失。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地震，战争、天灾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南头镇党委、镇政府有关通知文件精神有抵触时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三方不视作违约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：在执行协议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及三方出现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当无法解决时，则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本协议如甲乙丙三方无异议即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镇结算中心、镇城建开发公司、将军村、将军村第 11 经济合作社各执一份。



(收款凭证) 单张附报

日期 2002年8月14日

科目	全	转	票	人
101	号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
101	号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

类别	转账	凭证	科目	100808012991
金额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
摘要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	100808012991

工商银行进帐单 (回执) 1

第 号

全 称	中山市南镇镇南村村委会	收 款 人	中山市南镇镇南村村委会
帐 号	214090024515267	金 额	107013010000112
开户行	中山市南镇镇南村村委会	开户行	中山市南镇镇南村村委会

壹佰零贰万贰千陆佰叁拾柒元正

货币	人民币	金额	107013010000112
类别	转账	凭证	科目
金额	107013010000112	107013010000112	107013010000112

会计 复核 记帐 出票人开户行盖章

其中: 1. 经

2. 发

其

此联仅供查询用, 不作进帐证明, 不作退票依据



中山市南头镇村合作经济组织

收款收据

1022637

1022637

2002年8月14日

8:00

2002.8.14

收到南头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

来征田将军11队土地款

金额玖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零角零分

附注 征地68128亩, 25000元/亩

第十一经济合作社

会计 出纳 何淑贞 制单

11/10

监制

号

记帐

✓

2002.8.14

2637元

见

12



中山市南头镇村合作经济组织

收 藏 收 據

2007年8月14日

收 鄧 南 頭 鎮 域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第 11 队土地款

拾壹元零伍角

道

十一、综合设计

制单

记 帐

Settling up

2637.2.

其見，



2003年4月21日

上海市财政局监制

第 号

[illegible]

附件

管
主
会
计

张

记帐

合

出納

审核

制证

示: A	殘习	201				
------	----	-----	--	--	--	--



中山市南头镇村合作经济组织

Nº 1000785

收款收据

2003 年 4 月 16 日

② 交款人

到南头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

款

来土地款 (及加建项目不在此款)

拾万仟佰拾元角分

拾伍万捌仟零佰零拾玖元零分

65820000

制单

出纳 何

记帐

中山市南头镇村合作经济组织

2003 年 4 月 16 日

南头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

来土地款 (及加建项目不在此款)

拾万仟佰拾元角分

拾伍万捌仟零佰零拾玖元零分

65820000